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596號

原告 吉麟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卿修

訴訟代理人 陳品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10月26日北市裁罰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09年7月25日晚間8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大興西路1段口時，因「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所檢舉；俟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8月27日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9年10月11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聽候裁決。嗣原告於109年9月24日陳述意見，復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9年11月20日；然被告仍認原告有此一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109年10月26日以北市裁罰字第22-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01 決，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故向
02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汽車當時向右變換車道之際，因右後方檢舉
04 民眾汽車向前逼車並長鳴喇叭緣故，致左右搖晃，並非蛇
05 行。是被告認原告有本件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請求撤銷
06 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本件經審視採證影像，原告汽車當時亮啟右方向
08 燈，欲向右變換車道，然檢舉民眾汽車趨前行駛表示不願讓
09 道，惟原告汽車仍向右變換車道並行駛在檢舉民眾汽車前
10 方，且在路口道路上蛇行，違規事實明確。故被告所為之原
11 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2 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爭點：原告汽車左右晃動行駛行為，是否該當「蛇行」之危
14 險駕車？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
17 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在道路上蛇
18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9 時速60公里；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20 式，迫使他車讓道；4.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
21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5.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
22 造成噪音；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
23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24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25 汽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
26 文。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9 車。

30 (二)再考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修法脈絡，
31 所指危險駕駛態樣原係「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等危

險方式駕車」（64年7月24日修法條文參照），後改為「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75年5月21日修法條文參照），復（103年1月8日）修正為現行條文；併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範意旨，所謂「蛇行」當指汽車沿途任意變換車道，且於車道上穿梭行駛之危險駕車方式而言，而與「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等典型飆車行為相當，方屬之。亦即，汽車駕駛人於駕駛中有沿途多次、密集、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在車流中穿梭之意，由於此種駕駛行為特別容易使四周車輛反應不及，或使駕駛人自身操控失當，產生追撞、自撞之危險，始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指「蛇行」之危險駕車。

(三)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109年7月25日晚間8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大興西路1段口時，經民眾檢舉有「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一事，固有檢舉民眾所附採證影像暨擷圖為據，並經本院勘驗在案；然依本院勘驗前開採證影像結果，原告汽車駛至中正路與大興西路1段口時，雖有在路口不時向左、向右晃動行駛情事，但大抵仍在同一車道上，未有多次、密集、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而在車流中穿梭行為，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指「蛇行」之危險駕車要件不符，自不得以此裁處原告。固由原告汽車行駛軌跡來看，起初原告汽車行駛在內側車道，檢舉民眾汽車在外側車道，因原告之前方汽車在路口停等待（左）轉，原告汽車即欲向右變換車道，然檢舉民眾汽車趨前行駛表示不願讓道，惟原告汽車仍強行向右近逼檢舉民眾汽車迫使讓道，並有本件左右晃動之行駛行為，誠屬不該；惟此究與「蛇行」之危險駕車要件有間，縱原告汽車行駛行為容有可非難之處，亦不得令其擔負蛇行之危險駕車行政處罰責任，宜由舉發機關及被告另行查處。

(四)是原告汽車雖有本件左右晃動行駛行為，然大抵仍在同一車

道上，未有多次、密集、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而在車流中穿梭情事，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指「蛇行」之危險駕車要件不符；故被告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告汽車有蛇行之危險駕車行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尚有未洽。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汽車雖有左右晃動行駛行為，惟其駕駛態樣並不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蛇行」之危險駕車要件，無庸擔負同條第4項之車主違規責任。是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顯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而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郁苓